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一 073589.TIF)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由同單位職員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及本部同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辦理。
- 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 三、另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僅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無得否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之問題，且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係代理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非代理教研人員本職職務而併同代理兼任主管職務，故渠等奉准代理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得按該兼任主管職務列



等基準支給之加給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包括專業加給。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部高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呂碧華
電話：02-23979298轉614
E-Mail：jvs606@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由同單位職員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人事處於本局98年12月份擴大主管會報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銓敘部99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164911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教研人員，爰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加給辦法及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部如同意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渠等代理期間加給之支給雖非加給辦法規範範疇，惟為期類此人員(同屬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參照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職員經核派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在

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又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上開所稱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 四、至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期間得否支給較高專業加給一節，查教師待遇完成法制化前，教師待遇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復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之6.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按：加給辦法第10條亦有相同規定)，茲以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僅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無得否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之問題，且本案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係代理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非代理教研人員本職職務而併同代理兼任主管職務，故渠等奉准代理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得按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基準支給之加給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包括專業加給。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

99/03/15
18:42:58